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根据上市公司与国泰集团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之解除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宜是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的妥善处理，有效解决了公司重组的历史遗留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